

保山市 2021 年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需求信息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人发〔2014〕1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97号）精神，鼓励县及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到乡镇基层企、事业单位从事服务工作，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由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为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基层需求情况，现将保山市2021年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信息予以公告，详细情况见附件。有意愿到基层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97号）规定，及时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0875—2162446

- 附件：1. 保山市 2021 年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信息表
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